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關連交易

發行80,000,000美元之二零一六年到期20%有抵押擔保票據 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茲提述有關發行票據之公佈及通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擔保人及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將第一批票據截止日期延長三個月。

茲提述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合共本金總額最高為80,000,000美元之20.00%有抵押擔保票據(「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第一批票據將於第一批票據截止日期(即認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且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三個月之日期)或之前發行。本公司謹此宣佈，完成第一批票據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尤其是，認購人並未發出有關根據融資協議提取第一批融資之

* 僅供識別

確認函。本公司獲告知，融資協議之訂約方需額外時間進一步磋商融資協議之條款及達成融資協議之先決條件。另一方面，本公司亦正與認購人聯絡以達成先決條件及完成票據發行。

鑑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擔保人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將認購協議內第一批票據截止日期更改為不遲於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之補充協議所載之修訂外，認購協議之條款概無變動，而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應。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